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保〔2017〕2号

南通大学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南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教办安〔2017〕5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总体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得到管控，危险化学品信息化管理基本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加强，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有效防范与遏制较大以上和有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治理工作任务

进一步明晰校、院、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消除监管漏洞和盲区。管控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安全风险。排查整治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隐患，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水平。

三、工作领导机构

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校保卫处、国有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科技与产业处、服务地方工作处（南通大学科技园）、后勤保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南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抽调专门人员集中办公，负责组织协调全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四、工作总体进程

全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从2017年5月开始，至2019年11月结束。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17年5月）。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部署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广泛宣传报道，营造工作氛围。

（二）整治阶段（2017年5-12月集中整治，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各相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定期开展督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按期完成。

（三）总结阶段（2019年11月）。2019年11月20日前，各相关单位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各学院（系、室、所）的总结材料报送至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其他相关单位的总结材料报送至保卫处，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共同汇总后报省教育厅安稳处。

五、开展2017年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检查

（一）工作目标

按照《通知》要求，重点对我校危险化学品管理使用及安全隐患开展专项检查和整治，全面深入开展安全教育，排查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落实安全措施，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一步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提升安全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

（二）检查范围和重点

检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仓库，教学科研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采购、保管、使用，固体、液体、气体化学废弃物处理等。检查重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品，检查内容包括责任机制落实情况、资质和基本设施运行情况、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安全知识和操作规范培训情况、废弃危险品处理情况、应急预案设立情况等。

（三）具体工作安排

1、2017 年 6 月底前，各相关二级单位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2、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见附件1）对本单位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进行逐一梳理，并填写《危险化学品清单》（见附件2）；

3、参照《高校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对照表》（见附件3），组织力量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仓库和相关教学科研实验室及相

关场所逐项开展自查，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强化安全措施，制定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相关二级单位对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及时进行整改并做好整改记录；短期确实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计划和整改期限，并填写《高校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自查台账》（见附件4）；

4、各相关二级单位按照《危险化学品检查自查报告编写提纲》（见附件5）要求，自行拟定《危险化学品检查自查报告》，内容需涵盖内部管理组织体系、规章制度建设、安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投入、危险物品采购管理等方面。

6月30日之前，请各学院（系、室、所）将上述《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危险化学品清单》、《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自查台账》和《危险化学品检查自查报告》书面材料及电子档，报送至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其他相关单位将上述材料报送至保卫处消防科。未尽事宜，请电话联系：

陈美玲（国资处），办公电话：85012136，电子邮箱：
sysgl@ntu.edu.cn;

吴卫国（保卫处），办公电话：85012109，电子邮箱：
xfaqk@ntu.edu.cn。

（四）相关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工作，强化主体责

任，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切实做到人员、任务、责任“三落实”，确保安全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2.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积极进行整改，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3.加强宣传引导和安全教育，牢固树立安全理念，全面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4.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成功做法，建立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常态化自查机制。

附件：1、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2、危险化学品清单

3、高校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对照表

4、高校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自查台账

5、危险化学品检查自查报告编写提纲